

第十四章 對台灣學生就學之政策、規定及相關優惠措施

前文要點顯示出，大陸的中央教育決策單位並未特別針對高等技職教育而制定相關的法律條文，或是頒布相關的規定，學位授予的相關辦法皆是比照一般的高等教育院校。在此情況下，台灣學生在大陸就讀高等技職教育的相關辦法亦無明文規定，大體上仍是參照一般高等院校的規定。附錄三第十五條中似乎有這類的相關規定：「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和從事研究工作的外國學者，可以向學位授予單位申請學位。對於具有本條例規定的學術水平者，授予相應的學位」。另外，附錄四第二十一條亦有相關的界定：「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申請學士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辦理。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和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的外國學者申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儘管這些條文皆有出現「外國留學生」的字眼，然而到底台灣學生是否能歸屬於外國學生呢？從中共許多的政策來看台灣學生似乎被視為本國學生，例如在國際舞台上無論政治、外交、體育甚至學術，處處打壓台灣，是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份。姑且不論其動機，但從這些方面來看，台灣學生應是被歸類為本國學生，而非外國留學生。然而在許多客觀條件方面，將台灣學生視為本國生卻是有商榷之處，例如台灣學生的知識背景、經濟條件、價值觀念、生活型態、公民認知、法律觀念等，皆與大陸的人民有相當程度的差距。

就目前而言，大陸地區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均招收台灣學生。然而，卻尚未就高等技職學校招收台灣

學生制定相關的政策與規定。在此情況下便有所謂華僑青年和港澳台灣青年在大陸就學的特別辦法。這類相關的規定或辦法國內研究者楊深坑等人（民84）有詳盡的敘述：在1980年4月大陸教育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曾發布，「關於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台灣青年回內地報考大學的通知」，其中主要規定是強調一視同仁，不得歧視的公平原則，並有規定這類報考生需實行提前單獨命題、考試與錄取。報考資格的限制隨後在隔年2月頒布，其限制條件為具有高中畢業的文化水平或是同等學歷者，而且其年齡不得超過28歲。並規定政治課程考試成績作為參考分數，外語成績全部納入總分計算。

報考研究所的相關規定則出現於1979年2月，由相同單位所公告的「關於做好招收台灣省和港澳地區研究生報考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且具有大學的畢業文憑和成績單者，可到指定地點報名。

1986年12月國家教委會發布的「關於華僑、台灣、港澳青年進入普通高等學校進修、旁聽學習的暫行規定」，對申請條件、時間行程及證件、考試等有明確的規定。申請條件限制需具備相應年級的同等學力，35歲為其年齡的上限，且身心健康。申請的時間、行程及證件的規定是，在每年三月底前直接將申請書函寄學校，並附上學歷證件與健康證明文件，經審核合格後之後，准考證在4月20日前寄發，並註載考試科目、時間、地點與考試方式。考試方面的規定分為進修與插班兩類，前者由學校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後者則是參加學校組織的插班考試。

1987年4月21日國家教委會頒布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條例」對這類考生有較為明確的優惠措施，如可以適當的降低錄取分數，與擇優錄取等。

另外，要報考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碩士、博士研究生的台灣學生，可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統一報名點報名，但不另專設研究生入學考試，而與大陸學生一起參加全國統一的研究生入學考試。一般考試時間為每年的一月底到二月初，但可免考政治科。

本專案研究小組在大陸實際訪視期間亦收集到相關的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簡章」（附錄十六），其中的規定與前述要點類似，諸如報考前的學歷資格、品德、身心狀況、年齡等。繳驗證明文件的要求亦雷同，如學歷證明、高中各學年學習成績單、居住所在地身分證明、相片等。但在此招生簡章中有些要點值得注意，其一是考試科目，這方面區分為文史類、理工類、醫藥學類等三個種類，這些類科共同的考試科目是中文、數學與英語三科，除這些共同科目外，文史類加考歷史與地理，理工類增加物理與化學，醫藥學類則另考物理、化學與生物。由這些考試科目看來，理工類與醫藥學類的考試內容較為相似，但是後者多出生物一科。在成績的計算方面，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關於作答時間方面，除了中文 150 分鐘外，其餘皆為 120 分鐘，中文的作答時間較長的原因可能是，顧及到這類考生對簡體字的熟悉程度不如一般考生。從考試地點的分布上，可明顯看出皆是沿海城市，而且較接近台、港、澳的地理位置，這可能是考慮到地理位置與交通的因素。

另一項值得注意的規定是，被錄取的這類考生每一學年皆須繳納一千至一千五百美金的學費與雜費，這種做法是明顯異於高等學校不收費的政策。儘管高等職業技術學校實施收費走讀的政策，依各校規定學生需繳交三百至一千不等的人民幣，也有些專科學校的學費高達三千元人民幣。由這種繳交費用的情形與金額看來，台灣學生似乎

未受到優惠，甚至被當成商品來營利。若以一般較高的月薪資新台幣三千元計算，年薪資為新台幣三萬六千元，再以匯率 30:1 折合為美金，為一千兩百美元。從這種數目的比較，若以大陸的生活水平來衡量，明顯可見台灣學生在大陸就學需付出可觀的學費，商品化的現象亦至為明顯。另一項類似情形是，畢業後應返回原居住地，這種規定似乎把這類考生視為外國人，所以畢業後不應留於大陸謀職。但諷刺的是，在外交或是政治上，甚至其他方面皆宣稱台灣為其不可分割的一省。

這些現象在在顯示出，台灣學生在大陸就學並未享有明顯的優惠，相反的已被視為具有價值的商品，這種商品化的現象似乎可作為以後國內制定相關措施或是政策的參考依據。